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禹嫣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緝字第3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禹嫣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肆拾元、行動電源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被告黃禹嫣所侵占之物應為「手提包1 個、全罩式耳機1 個、充電插座1 個、充電線2 條、行動電源2 個、鑰匙圈1 個、口腔清潔劑1 個、口紅1 支、護唇膏1 盒、面紙1 包、皮夾1 只、身分證1 張、駕照1 張、健保卡1 張、學生證1 張、簽帳卡1 張、健保卡收執聯1 張、超商商品卡1 張、發票1 張、超商收據1 張、現金新臺幣（下同）8,940 元」，除現金8,940 元、行動電源1 個外，均已發還告訴人賴宣諭。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身心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6,000 元，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堪認被告經此偵審

01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
02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03 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

04 四、沒收：

05 (一) 按沒收之規定旨在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
06 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
07 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
08 杜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
09 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
10 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
11 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
12 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
13 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
14 賠償其部分損害，但若其犯罪直接、間接所得或所變得之
15 物或所生之利益，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
16 貫徹前揭新修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
17 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
18 過其已實際賠償被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6
19 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 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物，除現金8,940 元、行動電源1 個
21 外，業經發還被害人賴宣諭，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
22 憑，就此發還部分，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 至被告本案所侵占之現金8,940 元、行動電源1 個部分，
24 扣除被告已賠償告訴人6,000 元外，尚有2,940 元、行動
25 電源1 個之犯罪所得未經發還告訴人，依前開說明，此部
26 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
27 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30 第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31 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359號

被 告 黃禹嫣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禹嫣於民國112年9月28日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鶯歌區臺鐵鶯歌車站第1月台候車椅處，拾獲賴宣諭所有而遺落在該處之手提包1只(內含新臺幣【下同】8,940元及價值590元之行動電源等物)，雖明知該手提包係屬他人所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而將之侵占

入己。嗣經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宣諭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禹嫣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賴宣諭於警詢之指述。

(三)證人陳羿勳、黃乙恬、廖素貞於警詢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1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具領保管單。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因上開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現金及行動電源均未返回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莊勝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仕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任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